

清城审批环表〔2024〕25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控（清远）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辖区内，站址中心地理坐标：E113° 04′ 10.514″，N23° 45′ 16.644″，主要建设内容为：（1）储能电站选用磷酸铁锂电池（单个电芯容量不小于280Ah），共配置62个单舱容量为3.45MW/6.99MWh的储能单元，均采用集装箱舱式布置，集装箱整体位于预置的水泥支撑脚上，均为户外布置；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安装1台容量为240MVA的主变压器，主变采用户外布置；每套储能单元所发电力升压至35kV后，汇流成9回35kV母线，送入本工程配套建设的220kV升压站升压至220kV后，送出直接接驳经过储能电站东北侧的电缆线路并入公用电网。（2）在220kV职教城站内扩建一个220kV出线间隔通过公共电缆线路连接储能电站。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道路清洗、出入车辆轮胎冲洗、工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电站绿地及周边园艺树木、竹林的灌溉，不外排；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运输道路硬化等方式控制工地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土石方就地回填、设置临时堆渣点、加强弃渣管理等方式减少固体废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用水限值要求，用于站址绿地及周边园艺树木、竹林灌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变电站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种植绿化隔离带，逆变器设备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池冷却液、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0日印发
